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

2、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丽璇女士和林瑞波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9-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